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77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黃靖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壹萬捌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利 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算方式 (新臺幣)
1	618,194元	自114年7月1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8.99%	114年8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3日止	以本金6,628元按年息0.899%。
				114年9月14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	以本金13,305元按年息0.899%。
				114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	以本金20,032元按年息0.899%。
				114年11月14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	以本金618,194元按年息0.899%。
				115年2月14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	以本金618,194元按年息0.899%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5年5月13日止	息1.798%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。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